

## 10、资质证明文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2023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标段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能湿热敷装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磁振热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8 人, 营业收入为 5544.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51.3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超声波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启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日

